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策划、编制、审批期间的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是指公司董事会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正式公开发布。

第四条 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信息对外报送的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和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媒体采访、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不

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八条 在公司公开定期报告前，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流程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的规定进行。

登记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和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